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下同)执行会计报表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连续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是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会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的行为。

公司选聘进行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等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需遵照本制度选聘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选聘从事除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之外的其他法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 所的,视重要性程度可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公司不得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业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前,向公司指定会计师事务所,也不得干预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履行审核职责。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要求

第四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独立的主体资格, 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规定的开展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所需的执业资

格;

- (二)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
- (三)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四) 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及其他资源配备;
- (五)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有良好的 社会声誉和执业质量记录,且近3年没有因证券期货违法执业受到注册会计师 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 (六)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为"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

- **第五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监督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审计委员会应当切实履行下列职责:
- (一)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二)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 (三) 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 (四)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决策机构决定:
 - (五)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 (六)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 (七)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下列情形保持高度谨慎和关注:

- (一)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年度报告出具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连续2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二)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近3年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者多个 审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
 - (三) 拟聘任原审计团队转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
 - (四) 聘任期内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变动,或者选聘的成交价大幅

低于基准价;

(五)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第七条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单一选聘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

公司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公开选聘方式的,应当通过公司官网等公开渠道发布选聘文件,选聘文件应当包含选聘基本信息、评价要素、具体评分标准等内容。公司应当依法确定选聘文件发布后会计师事务所提交应聘文件的响应时间,确保会计师事务所有充足时间获取选聘信息、准备应聘材料。公司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拟应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为个别会计师事务所量身定制选聘条件。选聘结果应当及时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费用。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对符合公司选聘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续聘,可采用不公开选聘的方式进行,每年度由审计委员会提议,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续聘。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通过审阅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资料、查阅公开信息或者向证券监管、财政、审计等部门及注册会计师协会查询等方式,调查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必要时应要求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现场陈述。

第九条 公司应当细化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标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应 聘文件进行评价,并对参与评价人员的评价意见予以记录并保存。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要素,至少应当包括审计费用报价、会计师事务 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

选聘方应当对每个有效的应聘文件单独评价、打分,汇总各评价要素的得分。其中,质量管理水平的分值权重应不低于 40%,审计费用报价的分值权重应不高于 15%。

第十条在调查基础上,审计委员会应对是否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形成书 面审核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将调查资料和审核意见

作为提案附件,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相关会计师事务所不符合公司 选聘要求的,应说明原因,董事会不再对有关提案进行审议。审计委员会直接向 董事会提案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向董事会提案时,同时提交上述调查资 料和审核意见。

公司和受聘会计师事务所对选聘、应聘、评审、受聘文件和相关决策资料 应当妥善归档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文件资料的保存期限为 选聘结束之日起至少10年。

- 第十一条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管理水平时,应当重点评价质量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
- **第十二条** 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时,应当将满足选聘文件要求的所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的平均值作为选聘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审计费用报价得分:

审计费用报价得分=(1-|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要素所占权重分值

- **第十三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得设置最高限价,确需设置的, 应当在选聘文件中说明该最高限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 **第十四条** 相关会计师事务所不符合本制度第四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要求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否定该提案。
- **第十五条** 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进行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十六条 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对董事会提交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进行审议。股东会审议通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公司与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签订业务约定书,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相关审计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 第十七条 公司在选聘时要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安全管理能力的审查, 在选聘合同中应设置单独条款明确信息安全保护责任和要求,在向会计师事务 所 提供文件资料时加强对涉密敏感信息的管控,有效防范信息泄露风险。
- **第十八条** 受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业务约定书的规定履行义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业务。

审计委员会应在会计师审计工作完成后,及时对会计师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评价,评价意见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委员会可以以评价意见替代调查意见, 不再另外执行调查和审核程序。

第十九条 在聘任期内,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根据消费者物价指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变化,以及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变化等因素合理调整审计费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的,公司应当按要求在信息披露文件中说明本期审计费用的金额、定价原则、变化情况和变化原因,公司应当及时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送有关情况说明。

第四章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 第二十条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公司应当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
- (二)负责公司定期报告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无故拖延审计工作影响公司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或者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披露年度报告;
 - (三)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
- (四)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变化,不再具备承接相关业务的资质或能力, 导致其无法继续按审计业务约定书履行义务;
 - (五)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为否定性意见;
- (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要求,出现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改聘会 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 第二十一条 如果在年报审计期间发生本制度第二十条所述情形,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审计委员会应当履行尽职调查后向董事会提议,在股东会召开前委任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应当及时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本制度第二十条所述情况外,公司不得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执行会计报 表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在审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提案时,应约见前任和拟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情况认真调查,对双 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发表 审核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按照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选择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后,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在股东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董事会应为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股东会上陈述意见提供便利条件。
- 第二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审计委员会应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并向董事会做出书面报告。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改聘程序。

第五章 监督及处罚

-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其检查结果应涵盖在年度审计评价意见中:
 - (一) 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 (二)有关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标准、方式和程序是否符合国家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规定:
 - (三)《审计业务约定书》的履行情况;
 - (四) 其他应当监督检查的内容。
-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发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存在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及时报告董事会,并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 (一)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 (二)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处分。

经股东会决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造成违约经济损失由公司直接负责人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承担。

- **第二十七条** 承担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情节严重的,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不再选聘其承担审计工作:
 - (一)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的;
 - (二)与其他审计单位串通,虚假应聘的;

- (三) 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
- (四)未按时间要求提交审计报告的;
- (五) 其他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的。

第二十八条公司选聘执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专项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承办公司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参照本制度履行有关选聘程序,披露相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条 本制度所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制度的目的,不包括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境内现行有效适用和不时颁布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等,但在与"行政法规"并用时特指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规范。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前"含本数;"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修订。

《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